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州分公司硫磺回收系统环保治理项目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州分公司硫磺回收系统环保治理项目已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以《关于广州分公司硫磺回收系统环保治理项目基础设计的批复》（石化股份计项[2018]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广州分公司硫磺回收系统环保治理项目工程监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分公司硫磺回收系统环保治理项目。

2.2 建设地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厂区内。

2.3 建设规模：新建7万吨/年硫磺回收装置，新建180吨/时污水汽提装置及2个污水罐，新建200吨/时溶剂再生装置，与装置配套的系统工程，氨水、碱渣废水相关设施搬迁改造。

2.4 建设投资：总投资约2.998777亿元人民币。

2.5 计划工期：2018年9月5日—2020年7月18日。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标段招标范围：广州分公司硫磺回收系统环保治理项目的工程准备阶段拆除工程、配合工程施工临水临电和零星工程、以及搬迁还建施工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监理，工程预算和结算审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化工石油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

(3) 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2013年以来（以(交)完工时间为准）有单项合同额不少于200万的石油化工装置监理项目业绩（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及有委托人盖章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5)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投标人员资格要求为：

(1) 总监理工程师持有化工石油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年龄不超过 58 岁，2013 年以来（以(交)完工时间为准）有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200 万的石油化工装置监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执业业绩。

(2) 总监理工程师安全代表应持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2013 年以来（以(交)完工时间为准）有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200 万的石油化工装置监理项目业绩，本工程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职其他项目。

(3) 主要专业监理工程师持有化工石油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2013 年以来（以(交)完工时间为准）有单项合同额不少于 100 万的石油化工装置或石油化工工程改造监理项目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执业业绩。

3.4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5 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 CA 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 投标人请按照以下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1) 购买时间：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8 年 8 月 7 日（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

(2) 购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新华东路 9 号中石化工程部南京项目管理中心 7 楼 717 室。

4.4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1000 元，售后不退。

4.5 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提交的证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 本招标公告；

(2) 购买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4) 开户银行许可证复印件及开户银行的联行号；
- (5) 购买人的纳税识别号、税务登记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增值税开票信息。

4.6 图纸资料下载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电子版，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7 若图纸容量太大等因素，请潜在投标人按照以下时间、地点获取纸质版图纸并提交押金：

- (1) 获取时间：2018 年 8 月 3 日 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16 时 30 分。
- (2) 获取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9 日 16 时 30 分。
- (3) 获取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550 号广州石化西门生产调度指挥中心 213 房。

(4) 获取纸质版图纸时提交押金：人民币 0.00 元，中标结果公示前退还图纸时，招标人退还图纸押金（无息）。

5. 投标保证金

- 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
- 5.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 5.4 提倡投标保证金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交。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 6.1 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 6.2 递交时间：
 -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前均可递交
 - (2)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2018 年 8 月 22 日 08 时 00 分至 2018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 (3) 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 6.3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 6.4 递交地点：
 -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国石化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线上递交（投标人保存

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2) 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沿河路 109 号 4 楼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南京分部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2018 年 8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7.2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南京分部 4 楼开标室。

7.3 开标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沿河路 109 号 4 楼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南京分部开标室。

8. 其它

8.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石化路 239 号；

邮编： 510726 ；

联系人： 丁谊 ；

电话：020-62120325，13560333968；

传真： 020-62120369 ；

电子邮箱：dingy.gzsh@sinopec.com。

1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南京分部；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化学工业园区沿河路 109 号 4 楼；

邮编：210048；

联系人：刘琰；

电话：13952044668；

电子邮箱：lyan@sinopec.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 (<https://ebidding.sinopec.com>) 和国家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13. 特别提醒

根据中国石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要求，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形式，投标人需要登陆中国石化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及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否则无法进行评审。已办理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前往招标文件规定的购买地点购买招标文件。未办理入库的潜在投标人，需登陆交易系统办理入库事项，入库后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前往招标文件购买地点购买招标文件。登录网址 <https://ebidding.sinopec.com/>。

因本项目采用在线开标，开标前需要录入相关信息，建议投标人提前 60 分钟到达，因投标人延误导致开标前无法进行系统确认，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本项目采用电子全流程招标，投标人需用中石化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前，请投标人提前做好企业 CA 申领。开标时需自行携带电脑，自备无线网络、企业 CA 参与投标，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南京分部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2018年8月2日

GD 49B3D5AEFBA84766BA1724819E17B1

附件：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招标项目名称和类型	广州分公司硫磺回收系统环保治理项目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编号	STC-NJ-2018-N069	
规定发售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新华东路9号中石化工程部南京项目管理中心7楼717室	
规定发售时间	自2018年8月2日至2018年8月7日 (工作日, 每天8时30分至11时30分, 13时30分至16时30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组织机构代码/社会信用代码		
税务登记号		
税务登记联系电话		
纳税户开户银行名称		
纳税户开户银行账号		
投标人购买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	
	电子邮箱	
购买时间	年月日时分	
发售人		